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出的《中 标通知书》,确定我公司为"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 沿海公路工程及市政配套 PPP 项目"的中标人。具体情况为:

中标价:项目预算下浮率 13.00%:社会资本方资本金财务内部 收益率(税后)4.950%。

项目内容:包括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 工程及市政配套。路线起点位于台州市中心大道与北环线交叉口,经 上洋桥村后跨 75 省道, 经港头徐村, 与路泽太北延相交, 经王桥村、 下张洋村、桥上王村, 跨椒新路, 经水陡村, 与规划台东大道相交, 经甲南村,与具道椒江至金清公路相交,经坚决村,与228国道相交, 而后路线向东延伸,经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,下穿沿海高速, 终点与围二路相接。

项目估算投资:初步设计概算为34.1亿元,其中:台州湾循环 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 额为 27. 14 亿元: 市政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 6. 96 亿元。

项目合作期限: 15年。其中建设期3年,运营维护期12年。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(即本公司)将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组建 SPV 公司,SPV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届时新组建的SPV公司可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直接签署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,无需再进行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。

公司将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 PPP 相关合同,合同的具体条款尚需与招标方洽谈,待主要条款明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